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 有關提供擔保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就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青海稀貴金屬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更多資料，青海稀貴金屬持有哈密和鑫5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

- (i) 青海稀貴金屬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駱哲宏先生；及
- (ii) 青海稀貴金屬及駱哲宏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